

#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

南财评专〔2020〕540号

签发人：姚仕磊

##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 2019 年南充康源水务公司国有资本金 注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南充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南财预〔2018〕2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南财绩〔2020〕13号），我们对2019年南充康源水务

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,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
根据市财政局“南财专〔2019〕55号”,2019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—南充康源水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水投公司”)注入资本金500万元,根据市国资委资金拨付请示“南国资〔2019〕174号”,资金拟用于高坪区林海北路加压站建设。因林海北路加压站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未落实,水投公司无法按计划进场施工,专项资金实际用于荆溪加压泵站建设。

根据“川发改投资〔2013〕1103号”、“川城建发〔2014〕12号”及相关资料,实际建设的荆溪加压站项目预算投资3,287.58万元,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。建设主要内容为加压泵房及配电间、加氯间、清水池、管理用房、进场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附属设施等,项目设计能力5万吨/日。截至2019年末该项目建设资金、市财政拨付的资本金均已到位(资本金于2019年9月27日拨付至水投公司,截至2019年末水投公司未使用)。截止2020年9月1日,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行,项目资金实际支付1,757.22万元(含资本金500万元),预算执行率53.45%。

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

本项目在8个月内实施完成,实施后水质水压达到国家行业

标准，自由水投不小于 28 米（6 层楼），除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外，其他各项目目标任务均按计划完成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

项目	绩效目标	完成情况	达标率
水质	按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执行	检验报告显示所测 31 项均达标。	100%
水压	不低于 0.28MPa	现场评价日： 0.361MPa。	128.93%
建设周期	240 日历天（8 个月）	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项目已投入试运行，未办理竣工验收。	未达标
效益（服务水压）	自由水投不小于 28 米（6 层楼）	问卷调查平均满意率 85%	基本达标

## 二、评价工作概述

我中心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0 年 9 月 1 日-11 月 5 日对 2019 年南充康源水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荆溪供水加压泵站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国资委，实施单位为水投公司，本次评价开展了现场评价，评价资金占资金总量 100%。评价工作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，通过座谈询问、实地勘察、资料审查等方法，对项目的决策、实施管理、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在充分征求实施单位和业务归口科室的意见后，形成本次评价结论。



### 三、绩效管理情况

#### (一) 绩效总体结论

评价组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南财绩〔2020〕13 号）的指标体系框架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，对个性指标进行设置，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分结果分为优（90-100）、良（80-90）、中（60-80）、差（60 分以下）4 个等级。

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：77.62 分，评价等级“中”。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：

2019 年荆溪供水加压泵站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

项目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赋分值	绩效评分	得分率
通用 指标	项目决策	程序严密	4	4	100%
		规划合理	4	4	100%
	①项目决策方面评价合计		8	8	100%
	项目实施	分配合理	4	2	50%
		使用合规	4	2.5	62.50%
		执行有效	4	3	75%
	②项目实施方面评价合计		12	7.5	62.50%
	完成结果	预算完成	4	1.34	33.50%
		目标完成	4	1.50	37.50%
		违规记录	2	1.2	60%
③完成结果方面评价合计		10	4.04	40.40%	
共性 指标	项目效果	功能性	10	8	80%

		配套性	10	10	100%
	④项目效果方面评价合计		20	18	90%
特性 指标	完成质量	质量达标	10	7	70%
	⑤完成质量方面评价合计		10	7	70%
	社会效益	能力实现	30	23.08	76.93%
		可持续影响	10	10	100%
	⑥社会效益方面评价合计		40	33.08	82.70%
合 计			100	77.62	77.62%

总体上看,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,规划合理,绩效目标明确,项目实施与《南充市城市总体规划》(2010-2020)方向吻合;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有效,基本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,项目效益较好,但评价发现项目调整未取得审批手续,此外有部分群众反映高峰期生活用水水压不足(水投公司计划近期推进加压站2期工程建设)。

## (二) 绩效情况分析

项目围绕供水能力、水质、水压、建设周期、效益设置了相应绩效目标。评价组综合项目绩效目标及评分指标体系,分析如下:

### 1. 绩效目标分析

荆溪加压站项目于2012年4月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,报告对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设

计规模、服务水压等进行了详细的论证。从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，该项目试运行期间实际日供水量约 4.36 万吨，达到设计能力（5 万吨）的 87.20%；项目运行过程中服务水压能达到 0.361Mpa，达到预期（0.28Mpa）的 128.93%。评价组针对项目主要受益区 6 楼及以下住户实施问卷调查，结果显示群众满意率较高（85%），从问卷调查结果来看，荆溪加压站项目建设能解决部分居民用水问题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实际需求。

## 2. 指标体系分析

### （1）项目决策

程序严密：项目决策程序严密，事前形成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证，取得了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立项批复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。

规划合理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经省发改委（川发改〔2013〕1103 号）、省住建厅（川建城发〔2014〕12 号）批复，符合《南充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（2010-2020）；项目目标与计划明确，绩效目标细化可衡量；项目绩效目标合理，可研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证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4 分。

### （2）项目实施

分配合理：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，资金全部分配至荆溪加压站项目，与规划建设的林海北路加压站不一致；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及时，市财政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根据南财专〔2019〕552 号



文件，将专项资金 500 万元拨付至水投公司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2 分。

使用合规：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，水投公司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荆溪加压站建设，未用于原拟建设的林海北路加压站；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充分，附件齐全，审批手续完备；会计核算基本规范，但存在个别记账凭证日期早于原始凭证日期的问题；项目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制度健全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2.5 分。

执行有效：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有效，项目单位建立了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，项目实施执行了合同制、监理制、招投标制，设置了负责维护运行加压泵站的工作人员；项目调整不合理，项目由林海北路加压站调整至荆溪加压站，无调整审批手续。该项指标分数 4 分，评价得分 3 分。

### （3）项目绩效

项目绩效类指标含完成结果、项目效果、完成质量、社会效益 4 个一级指标，赋分值 80 分，绩效评分 62.12 分，得分率 77.65%，分析如下：

完成结果：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，截止 2019 年底，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,100.2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33.47%；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，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,757.22 万元（含注入资本金 500 万元），预算执行率 53.45%；项目 2019 年底已投入试运行，但

至今未办理竣工验收，项目完成时间滞后；本次评价发现，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，水投公司无相关审批手续擅自调整建设项目，存在两处违规记录。该项指标分数 10 分，评价得分 4.04 分。

项目效果：项目试运行正常；项目水压、水质、建设规模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实际供水能力达预期能力的 87.20%，建设周期未按预期的 240 日历天完成；项目点位配套性好，北部荆溪加压站与南部黄家湾加压站均有各自的供水区域规划；项目基础、配套设施协调性较好，加压站能配合四水厂运行。该项指标分数 20 分，评价得分 18 分。

完成质量：项目未竣工验收，无项目质量相关佐证资料。经现场查看，项目各项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转。该项指标分数 10 分，评价得分 7 分。

社会效益：项目设计能力实现率 87.2%，基本达到设计能力；评价组针对项目主要受益区（市政新区片区 6 楼及以下住户）发放问卷调查 22 份，收回 22 份，受益群众满意率 85%；项目可持续影响性好，管护机制、主体、资金来源明确。该项指标分数 40 分，评价得分 33.08 分。

#### 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未按资金预算批复专款专用，项目调整未履行审批手续

水投公司未按照专项资金申报批复用途建设林海北路加压



站,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荆溪加压泵站项目建设,未做到专款专用。以上违反了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南府发〔2014〕27号)第二十六条“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批复的用途、范围、时间等使用,不得挤占、挪用”等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荆溪加压站项目建设进度滞后

项目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(8 个月),第一次进度款期间为 2019 年 1 月-4 月。按照计划,项目应在 2019 年 8 月前完成建设,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,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,仍在试运行。

## (三) 未严格实施合同管理,未形成监理单位月报

水投公司未严格履行施工合同,未按月支付项目进度款;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形成监理工程月报、监理工作总结、质检运行报告等。

# 五、相关建议

## (一) 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

建议市国资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,要求项目单位定期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建设进度情况,做到对专项资金的“事中控制”。建议水投公司严格按照《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施工、监理合同。

## (二)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项目调整审批手续

建议水投公司根据《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南府发〔2014〕27号)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尽快完善调整专项

资金用途的相关手续，并报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审批备案，今后严格按照资金申请文件，按计划用途使用专项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### （三）加快推进项目结算、验收工作

建议水投公司尽快组织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加快推进项目结算验收工作，尽快投入正式运行，发挥项目最大效益。今后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按月拨付项目进度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项目顺利推进。

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2020年12月25日



---

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